**关于开展2018年男职工婚育函调的通知**

各处、科室、各部门工会：

根据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医院应定期对男职工配偶进行婚育情况调查，因此，为及时掌握男职工的婚育变动信息和建立健全其计划生育信息资料，现计划生育办公室组织开展2018年男职工配偶婚育情况函调，具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调查对象、方式与内容**

1、院本部在岗、已婚的男职工（双职工和2018年6月1日后来院工作者可除外），且配偶年龄≤49岁的员工应配合完成填写调查函工作。

2、由各部门工会计生委员与各科室负责人初步核实后，将《计划生育情况联系函》直接下发至各科室与个人。

3、按照广州市统一要求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婚姻情况、子女情况、计划生育情况和上班情况等。

**二、调查要求**

1、请各处科室、各职工持续提高对计划生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计划生育落实执行情况在单位、科室、个人的年度计生奖发放考核、各类评优评先与考核任用等方面仍是关键的考核指标之一。

2、请各部门工会计生委员于2018年8月22日前到计生办领取《计划生育情况联系函》空白表格，以便及时下发给各科室相应男职工。

3、请各男职工主动配合部门工会计生委员，按时完成“联系函”的填写工作，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《计划生育情况联系回执》加盖配偶单位或所住地或户口所在街道/居委印章后，再统一交回所在部门分工会计生员处，以便医院统一收集汇总。

特此通知。

计划生育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

（联系地址、联系人与电话：医院学生公寓二楼工会计生办公室，钟旋，分机电话8611）